

承 诺 函

本所已复核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年3月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以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2009年度盈利审核情况的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复核工作。

本所对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所有审计、审核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全部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验资报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审计责任。

